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北电力大学）的（水生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粒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71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水质综合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赛莱默分析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8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5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9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理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